

索引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 13 节会议
综合档案名称：JA-c1.doc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JA001	0984	JA012	2380	JA023	2743
JA002	0985	JA013	2381	JA024	2850
JA003	2020	JA014	2382	JA025	2851
JA004	2372	JA015	2383	JA026	2852
JA005	2373	JA016	2384	JA027	2917
JA006	2374	JA017	2617	JA028	2920
JA007	2375	JA018	2671	JA029	3201
JA008	2376	JA019	2672	JA030	3307
JA009	2377	JA020	2673	JA031	3308
JA010	2378	JA021	2674	JA032	3309
JA011	2379	JA022	2675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 13 节会议
综合档案名称：S-JA-c1.doc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S-JA01	SV026	S-JA02	SV028	S-JA03	SV029

财务委员会
 审核 2011 至 12 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的答复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 13 节会议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JA001	0984	谢伟俊	80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02	0985	谢伟俊	80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03	2020	何秀兰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04	2372	梁国雄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5	2373	梁国雄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6	2374	梁国雄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7	2375	梁国雄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8	2376	梁国雄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9	2377	梁国雄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0	2378	梁国雄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1	2379	梁国雄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2	2380	梁国雄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3	2381	梁国雄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4	2382	梁国雄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5	2383	梁国雄	80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16	2384	梁国雄	80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17	2617	李凤英	80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18	2671	吴靄仪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9	2672	吴靄仪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0	2673	吴靄仪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1	2674	吴靄仪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2	2675	吴靄仪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3	2743	刘慧卿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4	2850	何俊仁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5	2851	何俊仁	80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26	2852	何俊仁	80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27	2917	谢伟俊	80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28	2920	何俊仁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9	3201	谭伟豪	80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30	3307	何俊仁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31	3308	何俊仁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32	3309	何俊仁	80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财务委员会
审核 2011 至 12 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的答复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 13 节会议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S-JA01	SV026	余若薇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S-JA02	SV028	何俊仁	80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S-JA03	SV029	何俊仁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自 2000 年推行「家事诉讼调解试验计划」10 年以来，除了 2001-02 年曾委托理工大学评估该计划的成效之后，有否就实际成效再作出评估？而用于宣传此计划的开支是否合乎经济效益？

提问人： 谢伟俊议员

答复：

司法机构曾委托香港理工大学在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就「家事调解试验计划」的成效，进行为期 3 年的评估。由于评估结果显示，试验计划成效满意，故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该计划已落实成为正式计划。

根据有关安排，「家事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办事处）会为正在分居/离婚的夫妇举办家事调解讲座，以及提供调解前咨询，而实际调解，则由司法机构以外的家事调解员执行。虽然我们并没有在上述评估完成后再作调查，但办事处却有就转介司法机构以外的调解员的个案，收集资料。家事调解的成功率一般约为 70%。

此外，涉及家事调解的事宜，均由「家事调解督导委员会」监察，该委员会现时由一位高等法院法官出任主席，委员有来自法律界、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非政府机构的人士。为了推广调解及协助个案当事人理解家事调解的性质，我们亦定期更新有关家事调解的单张，并在各法院大楼、民政事务总署（辖下各区）民政事务处、社会福利署、法律援助署、家庭辅导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免费派发，供市民索阅。

我们又于 2010 年 1 月推出调解网页及 3 套推广调解（包括家事调解）的短片，市民可于调解网页内浏览该等短片。上述两项设施旨在向市民推广调解服务，以及协助诉讼人士及公众人士寻求调解，以非抗辩性的模式来解决纠纷。

数据显示使用办事处服务的人数正逐渐增加：

	<u>2008</u>	<u>2009</u>	<u>2010</u>
举办调解讲座数目	215	294	331
出席人次	426	614	931
提供调解前咨询次数	335	500	705
经办事处转介调解员的个案数目	92	138	259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02

问题编号

098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司法机构能否列举过往 3 年使用家事调解服务个案的数字? 以及过往 3 年每年透过调解服务而受惠个案的数量与全年家事法庭所处理的案件总数之百分比?

提问人: 谢伟俊议员

答复:

调解本属自愿性质, 未经双方当事人同意, 有关程序根本不能进行。某些个案涉及虐待儿童及/或家庭暴力, 也不适宜进行调解。此外, 亦有个案可能于初期便已达成和解, 例如当事人选择进行解决财务纠纷程序而不需要进行其他程序。因此, 提供当事人曾申请参加由「家事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办事处) 举办的调解讲座的个案数目与最终经办事处转介调解员的个案数目, 或更具意义:

	<u>2008</u>	<u>2009</u>	<u>2010</u>
当事人曾申请参加 调解讲座的个案数目	512	703	1 067

	<u>2008</u>	<u>2009</u>	<u>2010</u>
最终经办事处转介 调解员的个案数目	92	138	259

必须指出的是, 现时有不少调解员透过非政府机构或以私人执业形式为市民提供调解服务。个案当事人不经办事处转介, 也可直接向此等非政府机构或私人执业调解员寻求调解服务。因此, 最终经办事处转介调解员的个案数目, 也未必能够全面反映实际情况。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03

问题编号

202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因应《粤港合作框架协议》之落实，以及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请提供有关司法机构参与的各项中港跨境项目或计划的相关资料：

1) 请根据下列表格，列出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的中港跨境项目或计划的资料：

项目/ 计划名称	具体内容、 目的，及是否与 「粤港合作框 架协议」有关	牵涉 开支	涉及之 内地部门 或 机构名称	进度 (已完成的 百分比、 开始日期、 预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众公布过具体内容、 目的、金额或对公众、社会、 文化或生态等的影响；若有， 发布渠道为何，牵涉多少人手及 开支？若否，原因为何？
-------------	--------------------------------------	----------	--------------------------	---	--

2) 请根据下列表格，列出 2011-12 年度的中港跨境项目或计划的资料：

项目/ 计划名称	具体内容、 目的，及是否与 「粤港合作框 架协议」有关	牵涉 开支	涉及之 内地部门 或 机构名称	进度 (已完成的 百分比、 开始日期、 预算完成日期)	会否向公众公布具体内容、 目的、金额或对公众、社会、 文化或生态的影响；若有， 发布渠道为何，牵涉多少人手及 开支？若否，原因为何？
-------------	--------------------------------------	----------	--------------------------	---	--

3) 除上述表列的项目或计划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么形式进行？过去 3 个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开支，及 2011-12 年度预算中预留有多少开支和人手？

提问人： 何秀兰议员

答复：

《粤港合作框架协议》是由政府当局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签订，司法机构并无参与。关于近年内地与香港合作方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高等法院与内地的最高人民法院有协定安排，提供正式渠道，以供中港两地互相送达民商事事宜的司法文书。是项安排自 1999 年起实行。司法机构没有特别就实行是项安排所涉的资源而开立分项。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04

问题编号

237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当局有否检讨现时司法机构的人员数目是否足够？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答复：

司法机构因应运作上的需要而定期检讨编制。当我们认为有需要时，会建议增设司法及支援人员的职位。

司法机构现正研究各级法院的司法人手情况，并拟于 2011 年 6 月向「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提交有关文件。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05

问题编号

237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当局有否检讨法官的工作量是否已过重？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答复：

司法机构因应运作上的需要而定期检讨编制。当我们认为有需要时，会建议增设司法及支援人员的职位。

司法机构现正研究各级法院的司法人手情况，并拟于 2011 年 6 月向「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提交有关文件。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06

问题编号

2374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高等法院刑事固定审期由入禀至聆讯需时大约 166 天（2010 年），是否因为人手不足？有何措施达至 2011 年的 120 天的目标？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答复：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中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是因为性质复杂且聆讯需时，以及再次排期的案件均有所增加。

待高等法院大楼于 2011 年年底增设 3 个法庭后，司法机构将可增调司法资源，以缩短高等法院案件的轮候时间。

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缩短案件的轮候时间。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07

问题编号

237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相当部份的刑事上诉案件，往往要等约 3 个月时间，有否计划增加有关的职位以加快处理案件？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答复:

2010 年上诉法庭刑事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为 50 天，即维持在目标范围内。

2010 年裁判法院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为 95 天，较 90 天的目标时间略长。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及裁判法院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是因为性质复杂且聆讯需时，以及再次排期的案件均有所增加。

待高等法院大楼于 2011 年年底增设 3 个法庭后，司法机构将可增调司法资源，以缩短高等法院案件的轮候时间。

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缩短案件的轮候时间。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08

问题编号

2376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家事法庭的案件，关于财务事宜的申请，由入禀传票至聆讯，平均需要大约 3 个月时间，有否计划增加人手以缩短时间？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答复：

家事法庭的「财务事宜申请」平均轮候时间为 88 天，维持在目标范围内。另一方面，家事法庭仍有其他有需要缩短轮候时间的范畴。因此，由 2011 年 4 月起，家事法庭将增加 1 位法官，以改善家事法庭案件的轮候时间，尤其是「有抗辩案聆讯表」聆讯的轮候时间。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09

问题编号

237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有否计划增加证人费用?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答复:

证人津贴额每两年检讨一次。现时的津贴额是因应 2008 年的检讨结果而在 2009 年 1 月调整的。根据 2010 年最新的检讨结果, 现时的津贴额于 2011 年将维持不变。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10

问题编号

237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有否计划增加陪审员的费用？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答复：

陪审员的津贴额每两年检讨一次。现时的津贴额是因应 2008 年的检讨结果而在 2009 年 1 月调整的。根据 2010 年最新的检讨结果，现时的津贴额于 2011 年将维持不变。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预算案中指会于 2011-12 年增设 3 名司法职位及部份非司法职位，该等新增职位分别是被安排于哪些法庭或处理哪些案件？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答复：

在 2011-12 年度司法机构的人手编制净增加 3 个司法人员职位及 28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增设这些职位是为了配合以下情况所引致的服务需求：

- (a) 如《竞争条例草案》获得通过，司法机构便会设立「竞争事务审裁处」。为了处理「竞争事务审裁处」的案件，我们将增设 1 个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1 个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务官及 9 个非司法人员的职位；
- (b) 根据《2010 年建筑物（修订）条例草案》而推行「强制验楼计划」与「强制验窗计划」。如该草案获得通过，我们便会在裁判法院增设 1 个特委裁判官及 2 个非司法人员的职位，以处理根据有关法例而提交裁判法院处理的案件；
- (c) 为打击「药后驾驶」而修订有关法例。如有关法例修订获得通过，我们便会在裁判法院增设 1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以应付因「药后驾驶」案件而增加的工作量；
- (d) 「调解资讯中心」的运作。司法机构已设立「调解资讯中心」，向诉讼人士提供有关调解的资讯，藉此协助他们考虑是否应该尝试以调解来解决彼此的争议，以及如何进行调解。现时，「调解资讯中心」主要由非公务员合约人员组成。司法机构将在「调解资讯中心」增设 3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以支援运作；及
- (e) 有需要为支援法庭运作的多个组别提供或加强人手。司法机构将为此增设 13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当中 6 个是有时限的。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12

问题编号

238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有否计划培训及设立多些司法机构人员，以减少排期时间？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答复:

司法机构因应运作上的需要而定期检讨人手编制。当我们认为有需要时，会建议增设司法及支援人员的职位。

司法机构现正研究各级法院的司法人手情况，并拟于 2011 年 6 月向「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提交有关文件。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13

问题编号

238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有否计划加设法庭的数目？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答复：

预计于 2011 年年底「高等法院大楼加建法庭及相关设施」工程完成后，高等法院的法庭总数将由 43 个增加 3 个至 46 个。

我们现正积极筹划「兴建西九龙法院大楼（西九大楼）」项目，在拟建工程完成后，裁判法院及审裁处级别将可增设 12 个法庭。

随着「西九大楼」落成，待小额钱债审裁处迁离区域法院，以及死因裁判法庭和淫褻物品审裁处迁离东区裁判法院后，便可腾出地方，为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级别，增设需求殷切的法庭及相关设施。我们会在适当时候，筹划如何最有效地善用腾出的地方。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14

问题编号

238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除了刑事案件，现时民事案件也有趋势使用 VCD/DVD 作为证据，有否计划在多些法庭加设播放 VCD/DVD 的设备？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答复：

高等法院大楼内的科技法庭可供各级别法院的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使用。法庭内设有 VCD/DVD 及其他配合多媒体提证功能的设施。

同时，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均有部份法庭已安装视听影音（影音）提证系统。此外，我们亦会应需求安排流动影音组合。

未来两年，司法机构将分别于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另外 8 个法庭，安装影音提证系统。我们会定期检讨有关安装计划，确保切合需要。

在筹建新法院大楼（如西九龙法院大楼）时，我们亦已考虑对影音设备的需求。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 (a) 在刑事案件上诉时，应法官要求而准备的誊本与被告人付款要求制作的誊本是否有不一样的内容？或者前者是否有可能只是部份的誊本？
- (b) 若上述问题的答案为‘是’，那么法庭是否有责任向刑事上诉人提供完整的法庭誊本？若是，涉及开支为何？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答复：

刑事上诉包括(i)由区域法院及原讼法庭上诉至上诉法庭，或(ii)由裁判法院上诉至原讼法庭的案件。

不服区域法院和原讼法庭裁决而向上诉法庭提出的刑事上诉

就此类刑事上诉而言，按照有关《实务指示》的规定，法院登记处会准备上诉文件册，并将其送交与讼各方。该文件册包括总结词和判刑词的誊本（就原讼法庭的案件而言），及裁决和判刑理由的誊本（就区域法院的案件而言）；以及法庭认为是处理上诉所需的法律程序其他部份（如证据）的誊本。

假如上诉人或其律师认为需要其他纪录誊本，便须根据有关的法院规则，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批准。

在现行法例规定下，此类上诉文件册内誊本的收费情况如下：

- (i) 若上诉人无律师代表或获法律援助，司法常务官有酌情权，可免收誊本费用，又如法官作此指示，便必须免收费用。实际上，所有无律师代表或获法律援助的上诉人均获免费提供有关誊本。
- (ii) 若上诉人并无法律援助，但有律师代表，则需就有关誊本缴付《刑事上诉规则》（第221A章）第63条所订明的费用，即每页17元。在法官作出指示下，司法常务官可在其认为适合的情况，行使酌情权免收誊本费用。

事实上，上述(i)段的案件已占整体刑事上诉约90%。目前，我们正检讨现行的收费安排，研究是否需要作出更改。

不服裁判法院裁判而向原讼法庭提出的刑事上诉

裁判法院上诉一般是依据《裁判官条例》(第227章)第113条而提出。根据第114(b)条,裁判官须就此类上诉案拟备一份陈述书,述明他对有关事实的裁断及其决定的其他理由,并须给予上诉人及答辩人该陈述书的副本。

就此类上诉而言,裁判法院登记处会根据有关的《实务指示》规定,制备上诉文件册。文件册包括裁判官的裁断陈述书及有关被告对控罪的回答、口述结案陈词、裁决、裁决理由、请求减轻判处的陈词、刑罚及判刑理由的法律程序誊本;以及法庭认为是处理上诉所需的法律程序其他部份(如证据)的誊本。

假如上诉人或其律师认为需要其他纪录誊本,便须根据有关的《实务指示》,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批准。

此类上诉文件册由法院提供予与讼各方,不收取费用。

签署: _____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法庭传译或注册的法庭翻译员，时有出现不足够的情况，有否计划培训及加设多些该等职位？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答复：

在2011年3月1日，司法机构共有136名法庭传译主任（法庭传译），调派到不同级别的法院提供口译、笔译及核证译文服务。此外，亦有438名登记兼职传译员，提供外语和中国方言的传译和翻译服务。司法机构将定期检讨法庭传译的人手情况，如有需要，便会进行招聘程序。事实上，我们已于2010年年底就法庭传译职系进行招聘。

为了增进法庭传译的语文能力和专业技巧，司法机构一直为他们安排一系列的培训活动。2010-11年度，我们合共为125名法庭传译提供了66项培训活动，当中5项活动还安排了12名法庭传译到海外受训。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在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的简介第 10 段提到，司法机构会提供有效率的执达服务以执行法庭命令，就此请提供以下资料：

- (a) 过去 3 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执达主任的编制人数和实际人数，及预计 2011-12 年度的编制人数和实际人数。
- (b) 过去 3 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执达助理的编制人数和实际人数，及预计 2011-12 年度的编制人数和实际人数。

提问人： 李凤英议员

答复：

- (a) 过去 3 年执达主任的编制人数和实际人数，及预计 2011-12 年度的编制人数和实际人数如下 —

年份	编制人数	实际人数 (截至 4 月 1 日)
2008-09	27	22
2009-10	27	26
2010-11	27	24
2011-12	27	27

- (b) 过去 3 年执达主任助理的编制人数和实际人数，及预计 2011-12 年度的编制人数和实际人数如下 —

年份	编制人数	实际人数 (截至 4 月 1 日)
2008-09	43	38
2009-10	43	37
2010-11	43	36* ^注
2011-12	43	33 ^注

* 包括 1 名曾在另一职系试任，但已在 2010 年 4 月 1 日调回执达主任助理职系的人员。

注：此外，自 2010 年 5 月起，司法机构已开始聘用非公务员合约执达主任助理（合约执达助理），以应付相关的工作量。在 2010 年 12 月底已有 5 名合约执达助理获聘用，而该等人员现仍在任。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2010 年度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 由入禀公证书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实际为 166 日，较目标 120 日大幅增加达 46 日，原因为何？在 2011 年度的计划目标仍维持 120 日，请问当局有何方法可以使 2011 年度的由入禀公证书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达到 120 日的目标？

提问人： 吴靄仪议员

答复：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刑事固定审期案件中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是因为性质复杂且聆讯需时，以及再次排期的案件均有所增加。

待高等法院大楼于 2011 年年底增设 3 个法庭后，司法机构将可增调司法资源，以缩短高等法院案件的轮候时间。

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缩短案件的轮候时间。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2009 及 2010 年度土地审裁处的上诉案件/补偿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分别为 47 日/64 日（2009 年度）和 37 日/42 日（2010 年度），都较所订的目标日期 100 日大幅减少。但 2011 年度的计划平均轮候时间仍然维持在 100 日，是否偏离实际情况？还是当局是预见「楼宇强拍」案件将大幅增加，而特别将土地审裁处的平均轮候时间维持在 100 日？

提问人： 吴靄仪议员

答复：

我们在 2009 及 2010 年所录得的轮候时间较目标为短，反映了我们的服务表现在实际上超越已定的目标。由于案件量时有增减，将 2011 年的计划轮候时间定于与目标相同的水平，是审慎的做法。然而，我们会继续致力在可行范围内将实际轮候时间尽量缩短。我们亦会考虑是否有需要检讨土地审裁处案件现时的目标。

土地审裁处的目标轮候时间并不适用于「强制土地售卖」案件。我们会考虑应否就此类案件订定目标轮候时间。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2009 及 2010 年度土地审裁处的建筑物管理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分别为 33 日和 30 日，较所订的目标日期 100 日大幅减少。但 2011 年度的计划平均轮候时间仍然维持在 100 日，是否偏离实际情况？请说明当局维持 100 日平均轮候时间的原因为何？

提问人： 吴靄仪议员

答复：

我们在 2009 及 2010 年所录得的轮候时间较目标为短，反映了我们的服务表现在实际上超越已定的目标。由于案件量时有增减，将 2011 年的计划轮候时间定于与目标相同的水平，是审慎的做法。然而，我们会继续致力在可行范围内将实际轮候时间尽量缩短。我们亦会考虑是否有需要检讨土地审裁处案件现时的目标。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2009 及 2010 年度土地审裁处的租赁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分别为 23 日和 27 日，较所订的目标日期 60 日大幅减少。但 2011 年度的计划平均轮候时间仍然维持在 60 日，是否偏离实际情况？请说明当局维持 60 日平均轮候时间的原因为何？

提问人： 吴靄仪议员

答复：

我们在 2009 及 2010 年所录得的轮候时间较目标为短，反映了我们的服务表现在实际上超越已定的目标。由于案件量时有增减，将 2011 年的计划轮候时间定于与目标相同的水平，是审慎的做法。然而，我们会继续致力在可行范围内将实际轮候时间尽量缩短。我们亦会考虑是否有需要检讨土地审裁处案件现时的目标。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2009 及 2010 年度小额钱债审裁处的案件，由入禀至首次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分别为 40 日和 35 日，较所订的目标日期 60 日大幅减少。但 2011 年度的计划平均轮候时间仍然维持在 60 日，是否偏离实际情况？请说明当局维持 60 日平均轮候时间的原因为何？

提问人： 吴靄仪议员

答复：

目标轮候时间是司法机构根据有关法例条文而订定的目标。我们在 2009 及 2010 年所录得的轮候时间较目标为短，反映了我们的服务表现在实际上超越已定的目标。由于案件量时有增减，将 2011 年的计划轮候时间定于与目标相同的水平，是审慎的做法。然而，我们会继续致力在可行范围内将实际轮候时间尽量缩短，并监察有关情况，以考虑是否需要跟进。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列出淫褻物品审裁处于过去 3 个财政年度的开支及处理物品数目, 及 2011-12 年度的开支预算。

提问人: 刘慧卿议员

答复:

过去 3 年, 淫褻物品审裁处 (审裁处) 的案件量如下: —

<u>2008</u>	<u>2009</u>	<u>2010</u>
44 464	13 507	38 348

过去 3 个财政年度的开支约数及 2011-12 年度的开支预算如下: —

<u>2008-09</u>	<u>2009-10</u>	<u>2010-11</u>	<u>2011-12</u> (预算)
407万元	413万元	413万元	414万元

签署: _____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a) 请提供 2008 至 2010 年在死因裁判法庭进行研讯的个案数字, 以及

(b) 因应律政司司长的要求而展开研讯的个案数字。

提问人: 何俊仁议员

答复:

(a) 过去 3 年完成的死因研讯数字分列如下:

<u>2008</u>	<u>2009</u>	<u>2010</u>
145	193	172

(b) 司法机构并未备存 2009 年之前因应律政司司长要求而展开死因研讯的统计数字。2009 年及 2010 年并无因应律政司司长要求而展开研讯的个案。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列出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家事调解员的编制、实际人手及开支。

提问人: 何俊仁议员

答复:

「家事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为家事调解担任查询中心的角色。办事处举办家事调解讲座，并向法庭汇报有关诉讼人士的出席情况。办事处还提供调解前咨询，以及协助愿意接受调解服务的人士选择调解员。此外，办事处亦处理一般的联络事务及回答公众查询。调解工作均由司法机构以外的人士所担任的调解员执行。

「家事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设有 1 名调解统筹主任及其他文书人员。「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的编制中并没有家事调解员。办事处过往三年的薪金开支约数如下 —

	<u>2008 - 09</u>	<u>2009 - 10</u>	<u>2010 - 11</u>
实际人数	1 名调解统筹主任 2 名文员	1 名调解统筹主任 2 名文员	1 名调解统筹主任 1.5 名文员
薪金开支	1,250,000 元	1,280,000 元	1,210,000 元

2010-11 年度薪金开支与 2009-10 年度不同，这主要是由于人事变动及 2010-11 年度的薪金调整所致。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提供在 2010-11 年度家事调解员所处理的个案数目。

提问人： 何俊仁议员

答复：

2010-11 年度，「家事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举办了 323 个调解讲座，参加者数目为 917 人次。办事处又提供了 698 次调解前咨询，并将 255 宗个案（涉及 510 位诉讼人）转介私人执业调解员，进行调解服务。同时，有些诉讼人可能选择不经办事处转介而直接与私人执业调解员联络。调解工作均由司法机构以外的人士所担任的调解员执行。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于裁判法院所处理之刑事案件，亦会遇到被告人选择自辩的情况，司法机构有否考虑在资源上作出调配/投放资源，为那些刑事案件中选择自辩的被告人提供支援以免他们在应讯时才得知法庭审讯程序？如有，结果为何？如没有，会否考虑在新财政年度预拨部份资源及人手考虑上述建议？

提问人： 谢伟俊议员

答复：

为了维持法院的公正性，司法机构不会就法律程序提供任何法律意见。现时，当值律师计划在所有裁判法院为合资格的被告人提供执业律师出庭辩护。有关这方面的事宜，由政府当局负责。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纲领第 6 段指标下，淫褻物品审裁处处理的案件数目由 2009 年的 13 507 宗大幅增加至 2010 年的 38 348 宗，原因为何？是否与执法部门的执法政策相关？

提问人： 何俊仁议员

答复：

淫褻物品审裁处（审裁处）主要负责两项职责，即为物品及事物评定类别及裁定其性质。审裁处处理的个案中，大部份都是由裁判法院转交以作裁定的案件。2010 年实际处理案件的数目增加，主要是因为转交审裁处裁定的案件，由 2009 年的 12 746 宗增加至 2010 年的 37 677 宗，增幅为 196%。

由裁判法院转交审裁处处理的物品数目，与涉及转交审裁处裁定物品的检控个案宗数有关。司法机构不宜就执法部门的执法政策作任何评论。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管理组的开支预算：

- a. 2011-12 年度的预算开支为多少？与 2010-11 年度实际开支比较，增减幅度为何？出现上述开支幅度变化的原因为何？
- b. 2011-12 年度开支预算主要涉及哪些具体的工作项目？当中哪些为持续进行项目和新增项目？每个项目涉及的人员数目、费用，以及推行时间表为何？各项目涉及的人手中，公务员、非公务员合约员工，以及外判员工各占多少？
- c. 有否预留款项以推动电子化公民参与措施，以及公共资讯开放措施？若有，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细节、涉及人手、费用和推行时间表为何？若没有，原因为何及日后会否考虑推出有关措施？
- d. 资讯科技组的常额编制、现有人员数目及空缺职位数目分别有多少？预计下年度会否增加人手？若会，预计增加多少个职位，涉及哪些职级，是否常额职位，以及是否以公务员条款聘用？若不会增加人手，原因为何？
- e. 有否全面检讨资讯科技组的成效？若有，检讨结果为何，当中涉及哪些具体改善措施？若没有检讨，原因为何，以及日后会否进行检讨？

提问人： 谭伟豪议员

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管理组的预算开支分为 3 大部份：

- (i) 资讯科技管理组的公务员及合约员工开支；
- (ii) 支付由外判承办商提供的资讯科技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维修保养的费用；以及
- (iii) 采购硬件、软件及其他支援服务的部门开支。

关于(i)，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的人手数目及开支如下：

人手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编制员额	实际员额	职位空缺	建议编制员额	与 2010-11 年度比较的变化
I. 公务员体制人员					
系统分析/程序编制主任	5	5	0	7	+2
司法书记	7	7	0	7	0
行政主任	1	1	0	1	0
文书主任	4	4	0	4	0
小计	17	17	0	19	+2
	<u>人数</u>			<u>人数</u>	<u>与 2010-11 年度比较的变化</u>
II. 合约人员	10			11	+1
III. 人手总计	27			30	+3
IV. 开支	1,393 万元			1,680 万元	+287 万元

资讯科技管理组负责制定资讯科技政策及执行合约管理的日常职务。我们已检讨人手情况，并建议在 2011-12 年度于常额编制增设 1 名系统经理及 1 名一级系统分析/程序编制主任。

增加人手是为了加强对资讯科技管理组的专业支援，以增进其制定资讯科技政策的能力及提升合约管理的效能。

关于(ii)，2010-11年度及2011-12年度支付由外判承办商提供的资讯科技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维修保养费用的实际开支和预算开支如下：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预算变化
支付外判资讯科技服务的费用	1,406万元	1,560万元	+154万元

增加开支是为了取得足够资源来提供资讯科技支援，以全面配合司法机构的运作需要。

关于(iii)，2010-11年度及2011-12年度就用于采购硬件、软件及其他支援服务的实际及预算开支如下：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预算变化
硬件、软件及其他服务的部门开支	3,199万元	2,060万元	-1,139万元

在这方面，2010-11年度的部门开支为3,199万元，此项支出特别多，原因是司法机构为所有个人电脑用户提升电脑，是项工作将于2011年4月完成。单就此项电脑提升工作而言，预算2010-11年度的实际开支约为1,100万元。

由此可见，2011-12年度资讯科技管理组的预算开支总额5,300万元，较该组于2010-11年度的实际开支5,998万元，整体减少11.6%，主要原因是将已完成个人电脑提升工作。

司法机构现正检讨资讯科技在法院及支援服务的使用情况，并同时考虑服务电子化及公共资讯开放措施的问题。就这方面，司法机构正参考其他海外司法管辖区司法机关的经验。

签署： _____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在这个纲领下，请分类列出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的编制、人员数目、职级、薪金及津贴。

提问人： 何俊仁议员

答复：

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支援员工编制、职位数目及薪金开支约数如下 —

审裁处/法院	编制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开支* (元)
土地审裁处	25	2 – 区域法院法官 1 – 土地审裁处成员 6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5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1,090 万
劳资审裁处	92	1 – 主任审裁官 8 – 审裁官 2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28 – 调查主任 38 – 文书人员 8 – 秘书人员 6 – 办公室助理员 1 – 二级工人	3,870 万
小额钱债审裁处	49	1 – 主任审裁官 7 – 审裁官 12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27 – 文书人员 2 – 办公室助理员	2,180 万
淫褻物品审裁处	7	2 – 裁判官 4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340 万
死因裁判法庭	11	3 – 死因裁判官 6 – 文书人员 1 – 秘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550 万

* 预算的款额已包括如就个别情况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贴。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列出在 2010 年, 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司法复核及司法复核上诉的数字及其平均轮候时间。当中, 申请法律援助的司法复核个案数字为何?

提问人: 何俊仁议员

答复:

有关 2010 年司法复核案件的资料如下 —

司法复核案件

	2010
(a) 许可申请数目	134
(b) 提交申请时诉讼一方或以上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	31
(c) 由排期至进行许可申请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35 天
(d) 就拒绝批予许可而提出的上诉案件数目	24
(e) 就拒绝批予许可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63 天
(f) 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63
(g) 提交司法复核申请时诉讼一方或以上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	19
(h) 司法复核案件由排期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119 天
(i) 针对司法复核决定而提出的上诉案件数目	30
(j) 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104 天

* 大部份案件均根据文件处理。虽然没有相关的统计数字, 但在我们经验中, 这些申请通常会在约 3 天内根据文件完成处理。

签署: _____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分别列出在 2010 及 2011 年度, 透过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寻求法律支援的诉讼人人数、资源中心的人手编制及实际开支。预计在 2011-12 年度, 有关的诉讼人人数、人手编制及开支预算为何?

提问人: 何俊仁议员

答复:

2010 及 2011 年的有关资料如下:

	<u>2010</u>	<u>2011</u> (预算)
使用次数		
到资源中心的人次	11 100	11 500
电话询问次数	3 200	3 400
网页登入次数	306 000	315 000
	<u>2010-11</u>	<u>2011-12</u> (预算草案)
开支约为	2,520,000 元	2,520,000 元
员工编制	6	6

应注意的是, 为了维持司法机构的公正性, 资源中心不提供法律意见。中心会就高等法院或区域法院的民事诉讼提供有关法庭规则及程序的资料并给予协助, 但关于婚姻、土地、雇员补偿及遗嘱认证的诉讼除外。虽然, 司法机构政务处没有资料显示资源中心的使用者是否诉讼人, 或是否将进行诉讼的人, 但我们相信他们很可能会是。

签署: _____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关于问题编号 2496 与答复编号 SJ018，请提供根据《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申请强制令的个案数目（如有）。

提问人： 余若薇议员

答复：

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有关资料，原因是我们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储存该等统计数字。不过，由于今次涉及的个案宗数较少，司法机构通过翻查相关的个案档案，以人手整理有关数字。

所要求提供的数字如下：

	2008	2009	2010
(i) 申请强制令的个案数字	22*	28*	38*
(ii) 发出强制令的个案数字	18	26	23
(iii) 被拒绝的个案数字	0	1	3
(iv) 过程中放弃申请的数字	1	1	3
(v) 得到法律援助支援的数字	8	14	12
(vi) 自行申请个案的数字	6	5	8

* 第(ii)至(iv)项以外的个案，均为无限期押后、撤销、移交较高级别法院，或案件当事人曾作出某些承诺的个案。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31.3.201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就加快提供法律程序的誊本，以提高法庭审讯效率及（纪录）准确性的措施，作出回应，包括政府当局/司法机构会否研究提供即时誊写服务的可行性。

提问者： 何俊仁议员

答复：

首先，必须清楚述明的是，就刑事法律程序一般而言，根据有关的法例条文，案件当事人可透过“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的制作，免费获得收录于录音带、光碟或数码多功能光碟的法律程序录音纪录。而提供录音带、光碟或数码多功能光碟可经便捷的方式处理。

案件当事人可根据录音纪录，决定是否确有需要或那些部份的法律程序才有需要制作誊本，此举可确保为制作誊本而调拨的资源用得其所。至于制作誊本需时多久，则视乎有关法律程序的聆讯时间长短而定。

在法律程序进行期间，若法庭认为有必要，现时的“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系统能够播放该法律程序早前部份的录音纪录。

即时誊写服务只在一些特别、复杂的案件或长案中应用，并须先获法庭同意。至于是否确有需要所有案件中提供即时誊写服务，实属疑问。事实上，若要为法院所有案件提供即时誊写服务，成本将会甚为高昂。

司法机构会继续检讨如何利用资讯科技来加强法庭服务，包括提供录音纪录及誊写服务。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31.3.2011

审核 2011-12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S-JA03

问题编号

SV02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就东区法院大楼的升降机及楼梯安排，提交文件列述其环境限制，以及上落通道的问题，并说明是否有任何改善计划或措施。

提问人：何俊仁议员

答复:

东区法院大楼的环境限制及上落通道问题，载列于附件。该文件亦概述有关改善措施。请参阅附件。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31.3.2011

东区法院大楼的升降机及楼梯设施

目的

本文件列述东区法院大楼的环境限制及上落通道的问题，并概述这方面的多项改善措施。

背景

2. 东区法院大楼是联用大楼，其日常管理工作由大厦管理委员会负责，而大厦管理委员会是透过其执行代理，即政府产业署，来提供管理服务的。东区法院大楼共有 14 层，即地下至 5 字楼、U5 字楼及 6 至 12 字楼。司法机构的东区裁判法院、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庭分别位于 4 字楼、5 字楼、6 字楼、9 字楼及 10 字楼，而东区裁判法院的登记处及会计部则位于 7 字楼。司法机构只是东区法院大楼的使用者之一，须与其他多个政府部门/办事处一同使用大楼内的共用设施（请参阅附录）。政府产业署聘用私营承办商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载客升降机设施

3. 东区法院大楼有两部载客升降机，设计以供公众人士使用（“公众升降机”）。该两部公众升降机可到达所有楼层，1 字楼、2 字楼及 U5 字楼除外，此 3 楼层没有法院及登记处设施，只有载货升降机或职员升降机才可到达。由于公众人士亦须前往 3 字楼、8 字楼、11 字楼及 12 字楼，该两部公众升降机并非限定只供法庭使用者前往 4 至 7 字楼及 9 至 10 字楼的法院设施。因此，在星期一至五的繁忙时间，即上午 9 时 30 分前及下午 2 时 30 分前（即午饭时间后法庭程序恢复进行前），该两部公众升降机的使用率尤其高。

楼梯

4. 东区法院大楼共有 3 组楼梯：(a) 1 组公众楼梯位于大堂范围，贯通 4 至 7 字楼，供法庭使用者专用（“内部楼梯”），以及 (b) 两组贯通东区法院大楼地下至所有楼层的紧急出口楼梯。两组紧急出口楼梯的出入口设于地下，分别面向海傍（“北梯”）及停车场（“南梯”）。

改善措施

升降机更换计划

5. 大楼现正进行多项维修工程，当中包括更换两部现有的公众升降机。有关的更换工作已于今年 1 月展开，并于其中一部升降机更换期间，安排另一部维持运作。我们已因应此特殊情况作出安排，法庭使用者可乘搭其中一部原本指定供职员专用的升降机直达 7 字楼，然后由该处按指示前往大堂，便可沿内部楼梯前往位于 4 字楼、5 字楼或 6 字楼的法庭设施。同时，大楼管理处已加派人手分别在地下、7 字楼及职员升降机大堂，协助疏导人流及指示法庭使用者使用此额外通道。此外，大楼多个当眼处亦设有指示牌。我们也会为残障人士作出特别安排。

6. 在更换升降机期间，余下的一部公众升降机亦设定为只会停在设有法庭及拘留室的楼层（即 3 至 7 字楼及 9 至 10 字楼），以缩短这一部升降机的上落时间。
7. 我们现正与大厦管理委员会商讨，研究可否待更换升降机工程完成后，在繁忙时间提供 3 部公众升降机供法庭使用者专用，并将此定为长期措施。

探讨让公众使用紧急出口楼梯进出法庭的可行性

8. 为了便利公众进出东区裁判法院的法庭，我们会在咨询大厦管理委员会后，研究可否于繁忙时间开放其中一组紧急出口楼梯。为此，我们会考虑于 2011 年 8 月左右，待东区法院大楼的外部翻新大型工程完成后，推行试验计划，开放北梯供公众使用。

东区法院大楼内的司法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 / 设施

楼层	部门 / 组别 / 办事处 / 设施
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东区民政事务处筲箕湾联络组 • 东区民政事务处社区事务组 • 东区民政事务处专责事务组 • 管理处柜位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邮政东区派递局 • 停车场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车场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务处驻法院办事处 • 警务处及惩教署拘留室 • 机电工程署空气调节机房 • 管理处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东区裁判法院法庭 • 中央传票处理组 • 法官及司法人员内庭 • 法庭书记办事处 • 法庭高级传译主任（裁判法院）办事处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东区裁判法院法庭 • 法官及司法人员内庭 • 法庭传译主任办事处 • 法庭书记办事处
U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庭检控主任办事处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东区裁判法院法庭 • 法官及司法人员内庭 • 法庭书记办事处 • 二级私人秘书办事处 • 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控制室 • 香港善导会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书记长办事处 • 东区裁判法院总务室、登记处及会计部 • 东区感化办事处 • 法庭联络处（当值律师服务）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讯科技管理组 • 资讯管理组 • 资讯科技支援组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淫褻物品审裁处 • 东区裁判法院及淫褻物品审裁处法庭 • 法官及司法人员内庭 • 高级司法行政主任（裁判法院）办事处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因裁判法庭 • 东区裁判法院及死因裁判法庭法庭 • 法官及司法人员内庭 • 法庭高级传译主任（死因裁判法庭）办事处 • 死因裁判法庭主任办事处（警务处）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东区民政事务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东区区议会 • 东区民政事务处大厦管理联络小组 • 香港消防处商业楼宇及处所课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医疗辅助队港岛区总部香港训练中心 • 渠务署 • 社会福利署东区感化办事处(1) • 劳工处劳工视察科 • 运输署电子策略部

注：斜体 标示者为司法机构辖下的办事处 / 设施。